

山东建筑大学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山建大交通院发〔2018〕22号

交通工程学院双师素质教师的认定与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院师资队伍建设，建立一支素质优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既有较高理论水平，又有较强实践技能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的范围

在学院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

二、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条件

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必须同时满足基本条件、教学要求和实践经历要求。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师风师德，治学严谨，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 2.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教学要求

- 1.近三年，承担 2-3 门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深受学生及同行好评，每学期教学质量均为合格及以上，无教学事故。

2.近三年,至少主持或参加过一项教学基本建设项目,在校级及以上重点专业建设、精品课程建设、专业资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中完成一定的建设工作,或在中文核心及以上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第一作者的论文2篇以上,或荣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三)实践经历

近二年内,至少有3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承担过实践(或实践环节)教学的指导工作,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高教系列职称之外的与本专业相关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含行业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高级考评员资格证书等)。

2.近三年主持或主要参与(除主持人外,排名在前三)过学校立项的实践(实验)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工作(项目经费在5万元以上),使用效果好,且达到同类院校的先进水平。

3.近二年内,至少有3个月在企、事业单位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够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工作经历包括经学校批准,结合教学实践,带队到相关企、事业单位进行的实习;或脱产到企、事业单位进行的挂职锻炼;或到相关企、事业单位实践等。

4.近三年在行业企业兼职或担任行业企业技术顾问6个月及以上,主持或主要参与了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工程应用项目或开发研究项目,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5.近三年参加教师技能大赛或专业技能比赛,获得校级或市级政府(行业)一等奖,或获得省级政府(行业)二等奖及以上。

6.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大赛取得市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三、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程序

1.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年的6月底进行。

2.教师个人提出申请,填写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申请人将材料交所任课程所在系。

3.系对申请人的申报表及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并将有关材料集中报学院学术委员会。

4.学术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认定条件者提交评审组进行评审。

5.评审组评审认定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核，公示无异议后，颁发双师素质教师证书。

6.双师素质教师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教师需重新申请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

7.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的有关人员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并取消三年内参加双师素质教师认定资格。

四、双师素质教师职责

双师素质教师每年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1.教育教学。承担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测评达到合格要求。

2.校企合作。应完成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1)每年密切联系一家以上的企业或担任企业的技术顾问或在企业兼职；

(2)联系推荐 2 名企业技术人员进入学校兼职教师资源库并建立对接关系；

(3)每年至少安排并指导 1 名学生岗位实习或推荐学生就业。

3.教学建设。每年至少参与或主持 1 项教学基本建设，在校级及以上重点专业建设、精品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中承担一定的工作并取得实效。

4.竞赛指导。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每年必须至少组织或全程参与指导学生学科竞赛一项或全程指导学生专业社团活动一项。

5.教研科研。每年必须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公开出版五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 1 部或本人承担五万字以上撰写任务的合著 1 部；

(2)成功申报或结题 1 项校级及以上教研科研课题；

(3)作为主要成员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

(4)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6.社会服务。每年至少参加一项社会服务工作或至少承担一项横向研究课题或在企业兼职2个月以上。

五、双师素质教师业绩考核

(一)考核标准

依据双师素质教师职责进行业绩考核。教育教学、校企合作职责为必须完成项，实行“一票否决”，即教育教学、校企合作中有一项未完成者，双师素质教师年度考核即为不合格。在教育教学、校企合作均完成的前提下，实行量化考核，1-6项每项1分，每完成1项得1分，没有完成，该项得0分。

考核总分在4分及以上为合格，不足4分为不合格。1年考核不合格的，保留其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双师素质教师资格，并在当年不得重新申报。

(二)考核程序

1.双师素质教师业绩考核每学年一次，一般在每年6月底进行。

2.个人根据自评表进行自评,填写双师素质教师业绩考核表，提供授课资料、校企合作资料、竞赛指导资料、教学建设资料、社会服务资料和教研科研资料，经相关教学学院初审并签署意见，报学术委员会审核。

3.学术委员会组成专家评审组，按业绩考核标准对双师素质教师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予以公示。

六、双师素质教师待遇

通过认定的双师素质教师，并在学年考核中认定为合格的，可享受以下待遇。

1.双师素质教师合格是晋升高一级职称（包括高一级岗位）的必备条件，是选拔骨干教师、专业负责人、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的必备条件。

2.在评选先进、薪资晋级中，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3.在选派人员参加学术交流会议、进修培训、外出考察中，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安排。

4. 年终一次性按该专业的学生人数和一定数额给予奖励。

七、附则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交通工程学院

2018 年 6 月 10 日

山东建筑大学交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0 日印发
